

附件 2

珠海市建设用土地壤环境联动监管联络机制信息表

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						
各区（功能区）	区分管领导	辖区内组织开展建设用土地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责任单位	业务联系人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.....						
市直（区）各职能部门						
市直（区）职能部门名称	分管领导	业务联系人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	